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古雅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雅婷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雅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再查，本院為上
02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
03 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故
04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05 四、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以書面方式
06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且命受刑人於期限
07 內具狀陳報本院，自本院通知於113年8月27日分別送達至受
08 刑人住所及居所迄今，本院均未獲受刑人回覆，此有本院11
09 3年8月26日雄院國刑儒113聲1632字第1131016672號函、送
10 達證書、受刑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11 全國紀錄表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
12 參（本院卷第21-35頁），故受刑人之權益實已受保障，本
13 院即逕行裁定。

14 五、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各罪之犯罪情
15 節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及罪質相似性，及被告所犯罪
16 數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
17 益等情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
18 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20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6 書記官 張婉琪

27 附件：「受刑人古雅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